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就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合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

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10 家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南昌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招商建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韦豪”）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科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	中金华勤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华勤 1 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	中金华勤 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华勤 2 号”）	
10	中金华勤 3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华勤 3 号”，与中金华勤 1 号、中金华勤 2 号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南昌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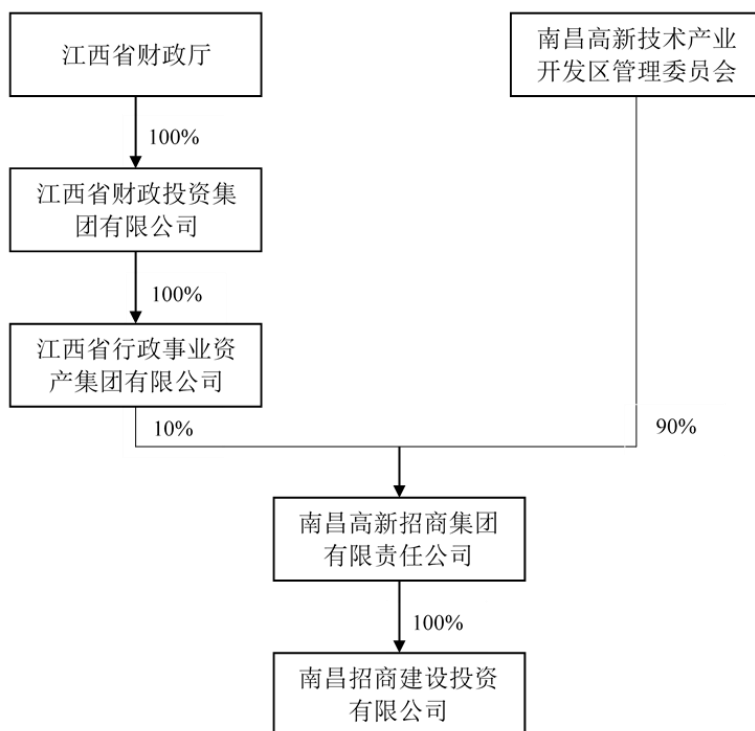
根据南昌招商建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南昌招商建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南昌招商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MA36X6GKXP
法定代表人	袁达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五路 899 号电子创意产业园办高航公司大厦办公楼 2406-24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招商建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昌招商建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南昌招商建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招商建投的控股股东为南昌高新招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招商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南昌招商建投确认，南昌招商建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南昌招商建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招商建投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南昌招商建投实缴注册资本为 7.57 亿元，总资产达 62.7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 亿元，利润总额 3,179.61 万元。南昌招商建投作为南昌高新招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体两翼”的投融资和建设主体之一，紧紧围绕高新区“三年蝶变”及集团市场化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打造了产业项目的开发及代建、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及代管、工业地产开发及运营、商业配套开发及运营 4 大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1) 产业项目的开发及代建。南昌招商建投承接产业类项目 13 个，总建筑面积 208.34 万平方米，总投资 76.45 亿元。华勤千亿产业园、兆驰等重大重点项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交付至企业，保障了企业的生产任务，并在兆驰成功举办高新区 2022 年重大项目集中投产仪式。2) 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及代管。南昌招商建投承接代建代管类项目 53 个，总投资 22.25 亿元。3) 工业地产开发及运营。南昌招商建投利用原敏声 133 亩地块作为试点，打造电子信息专精特新产业园，解决高新区引进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载体不足”问题。4) 商业配套开发及运营。南昌招商建投以服务企业为目标，打造“资源型商业”开发板块，实现“产业园建设到哪里，商业

街区就配套到哪里”。首个试点的华勤“FUN 青春市集”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业。因此，南昌招商建投属于大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昌招商建投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南昌招商建投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开展战略合作：1) 业务合作。南昌高新区与发行人始终保持深度合作关系，目前南昌已成为发行人两大制造中心之一。南昌招商建投是南昌高新区平台公司南昌高新招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集团城市建设板块的主力子公司，重点承接招商引资项目代建工作。南昌招商建投旗下南昌鹏勤置业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南昌千亿产业园投资建设任务，该项目是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超 100 亿元，将在南昌高新区布局全国最大的制造中心，能够为发行人扩产提供优质物理空间支持及生产生活配套服务，助力发行人投产、扩产，加速产值提升。2) 产业赋能。发行人所属的电子信息产业是南昌高新区首位度产业以移动智能终端、LED 等为主要特色，形成了专业化分工细致、上下游产品配套完善的产业链结构体系。围绕发行人等整机 ODM 企业，南昌高新区积极引进射频传感器、结构件、线路板等配套生产企业，发行人供应链中春秋电子、联决电子、英力精密公司等均已落地南昌高新区，完善的产业链结构将极大降低本地采购配套成本，加速推动智能终端产业共荣发展。南昌招商建投作为南昌高新区国资企业，将积极践行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助力发行人持续做大做强。3) 资本运作合作。作为江西省、南昌市产业发展的主战场、主阵地，南昌高新区始终把服务产业创新发展作为制胜未来的胜负手，把推进资本市场多元化发展作为构建产业生态的关键一环，致力于帮助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立足南昌高新区，南昌招商建投能够发挥平台优势，带给发行人相关资本支持、资本运作及资源整合的机会，共同探索资本运作的多种可能。

因此，南昌招商建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南昌招商建投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昌招商建投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南昌招商建投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南昌招商建投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唯捷创芯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唯捷创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唯捷创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1308XJ
法定代表人	孙亦军
注册资本	40,927.36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唯捷创芯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唯捷创芯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唯捷创芯的确认，唯捷创芯（股票代码：688153）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唯捷创芯不存在控股股东，荣秀丽直接持有唯捷创芯 13.04% 股股份并通过担任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共计控制唯捷创芯 21.32% 股股份；孙亦军直接持有唯捷创芯 2.98% 股股份并通过担任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共计控制唯捷创芯 12.72% 股股份。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唯捷创芯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34.03%，可以依据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唯捷创芯实施有效的共同控制。因此，荣秀丽和孙亦军为唯捷创芯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唯捷创芯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aintech Co.Limited	101,247,461	24.78%
2	荣秀丽	53,265,280	13.04%
3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152,404	7.62%
4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14,794	7.47%
5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2,375	6.18%
6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834,789	3.14%
7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08,697	2.99%
8	孙亦军	12,171,627	2.98%
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391,306	2.30%
10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8,263	2.27%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唯捷创芯确认，唯捷创芯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唯捷创芯为发行人的间接供应商。根据唯捷创芯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唯捷创芯出具的说明，唯捷创芯成立于 2010 年，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Wi-Fi 射频前端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各类终端产品。唯捷创芯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15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唯捷创芯员工总数为 620 人，资产总额为 42.2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88 亿元，净利润 5,339.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唯捷创芯的市值为 278.27 亿元。因此，唯捷创芯为大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唯捷创芯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在如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1）技术研发合作：唯捷创芯在射频前端产品的开发上有着丰厚的技术积累、经验沉淀和人才储备，并计划大力提升产品的技术领先性，

需要与研发能力强，注重创新的客户共同规划产品方案，确定产品需求并进行新产品的验证等合作。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 ODM 公司之一，专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远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除苹果外，与全球领先的手机品牌客户均已有大量合作。具备研发能力强，敢于创新，尝试新方案的特点。双方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双方重点关注 5G 项目上的新方案合作，唯捷创芯根据新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创新 5G 方案，以提升双方的产品竞争力。2) 市场平台整合：发行人在手机 ODM 的市场占据领先优势，对射频前端产品的需求量非常高，未来唯捷创芯将依托自身供应链和产品覆盖全面的优势，提升产品性能强化产品品质管控和稳定供应，同时借助发行人的市场领先优势，与发行人在手机市场展开进一步的合作，共同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取得双赢局面。

此外，唯捷创芯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唯捷创芯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唯捷创芯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唯捷创芯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唯捷创芯《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唯捷创芯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3、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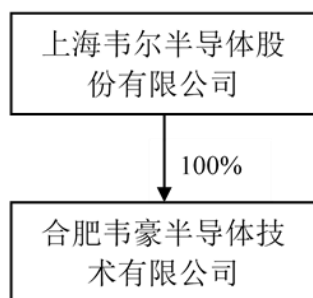
根据合肥韦豪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合肥韦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合肥韦豪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CUC51C
法定代表人	王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B-1201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韦豪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韦豪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合肥韦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持有合肥韦豪100%股权，韦尔股份为合肥韦豪的控股股东。根据韦尔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合肥韦豪的确认，韦尔股份（股票代码：603501）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虞仁荣持有韦尔股份358,472,250股，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韦尔股份109,132,662股，此外虞仁荣近亲属虞小荣持有韦尔股份972,000股。虞仁荣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韦尔股份468,576,912股，占韦尔股份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39.53%，虞仁荣为韦尔股份及合肥韦豪的实际控制人。合肥韦豪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韦尔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30.24%
2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32,662	9.2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359,718	7.79%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6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5,984	1.2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08,999	1.29%
7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3,121	1.02%
8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1.00%
9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3),LLC	11,461,110	0.97%
10	Seagull Investments, LLC	10,360,883	0.87%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韦豪确认，合肥韦豪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韦尔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供应商。根据韦尔股份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合肥韦豪出具的说明，韦尔股份成立于2007年，是全球排名前列的中国半导体设计公司，研发中心与业务网络遍布全球。韦尔股份致力于提供传感器解决方案、模拟解决方案和触屏与显示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在手机、安防、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IoT、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工业、医疗等领域解决技术挑战，满足日与俱增的人工智能与绿色能源需求。韦尔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501。截至2023年3月31日，韦尔股份资产总计约367亿元；2022年度韦尔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00.78亿元，利润总额13.01亿元，净利润9.58亿元。此外，韦尔股份是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

心、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现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韦尔股份的市值为 1,275 亿元。因此，韦尔股份为大型企业。

合肥韦豪为韦尔股份 100% 持股公司，因此合肥韦豪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根据合肥韦豪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合肥韦豪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韦豪资产总计约 6.48 亿元；2022 年度合肥韦豪实现营业收入 60.79 万元，利润总额 1,392.12 万元，净利润 1,043.9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韦尔股份、合肥韦豪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韦尔股份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开展战略合作：1)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硬件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企业，拟将韦尔股份纳入手机、汽车、笔记本电脑、虚拟现实设备等产品的芯片原材料战略供应商。发行人对已采购的韦尔股份产品及相关服务加大增购力度；同时，结合发行人业务及技术发展趋势向韦尔股份、合肥韦豪提供新产品的市场及技术需求，协助韦尔股份、合肥韦豪对产品和技术进行打磨、验证，并将满足发行人需求的新产品纳入采购，以支持韦尔股份、合肥韦豪发展。2) 韦尔股份作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龙头企业，拟将发行人纳入手机、汽车、笔记本电脑、虚拟现实设备等智能硬件领域的下游战略合作伙伴。韦尔股份、合肥韦豪向发行人提供适用于发行人业务需求的芯片产品和相关技术，并在已有产品基础上针对发行人特殊功能需求，提供高优先级的新品研发服务和相关技术支持，助力发行人做好供应链保障，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3) 三方将共同研究开展自身产业领域及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资本运作和大型产业投资，发掘联合投资机会。同时，三方也将持续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共识，扩大合作范围，相互支持，互惠共赢。

此外，合肥韦豪及韦尔股份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69）、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26）、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8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合肥韦豪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合肥韦豪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

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合肥韦豪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合肥韦豪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合肥韦豪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4、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光弘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光弘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光弘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178909639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兴
注册资本	77,462.11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继电器、电话机、数字录放机、宠物用具、多媒体播放器、数码音乐播放器、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配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LED 灯及其配件、数码相机、GPS 系统产品、POS 刷卡机和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涉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弘科技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光弘科技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光弘科技的确认，光弘科技（股票代码：300735）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光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弘科技51.38%股份，为光弘科技控股股东；唐建兴为光弘科技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光弘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395,691,660	51.38%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58,030	1.85%
3	施玉庆	6,436,100	0.84%
4	苏志彪	6,152,196	0.80%
5	朱建军	6,026,433	0.78%
6	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161	0.7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95,504	0.66%
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9,729	0.61%
9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47,972	0.54%
10	中信证券—无锡产发服务贸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无锡服贸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8,513	0.54%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光弘科技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弘科技5.63%的股权，且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邹宗信担任光弘科技董事。因此，光弘科技与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光弘科技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光弘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外批准程序，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光弘科技确认，光弘科技与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弘科技为发行人的直接供应商和客户。根据光弘科技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光弘科技出具的说明，光弘科技成立于1995年，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新能源类等电子产品的半成品及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光弘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73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光弘科技员工总数为9,327人，资产总额逾58.17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80亿元，净利润3.33亿元。截至2023年7月13日，光弘科技的市值为87.03亿元。因此，光弘科技为大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光弘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在如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1）巩固和扩大双方现有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智能穿戴、汽车电子、物联网等领域智能制造合作规模，充分利用双方各自在研发、供应链、制造等领域的差异化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探索和拓展包括服务器、笔记本电脑、新能源等更多新领域的市场和合作。2）深化在印度、越南、孟加拉等区域智能制造基地的合作，充分利用各地的地缘优势，拓展当地业务。进一步加快越南基地的兴建和投产进度，以应对逆全球化趋势下不同市场贸易壁垒。3）积极寻求在全球更多区域，包括并不限于拉丁美洲、欧洲、中东等区域拓展更多的制造基地，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加速双方全球化布局。4）充分利用双方在行业内的资源，在各自供应链、客户、同行中寻求合适的标的开展投融资、收并购等资本运作协同。

因此光弘科技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光弘科技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

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光弘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光弘科技《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光弘科技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艾为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艾为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艾为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57316N
法定代表人	孙洪军
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201 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为电子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艾为电子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艾为电子的确认，艾为电子（股票代码：6887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孙洪军为艾为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为电子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洪军	69,585,997	41.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郭辉	16,200,000	9.76%
3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99,903	4.99%
4	程剑涛	6,214,000	3.74%
5	张忠	5,140,000	3.10%
6	娄声波	5,086,800	3.06%
7	杜黎明	3,458,700	2.08%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1.81%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6,000	1.21%
1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212	1.20%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艾为电子确认，艾为电子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如下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艾为电子 1.21% 的股份，为艾为电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中信证券为该股东的管理人。

艾为电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艾为电子为发行人的间接供应商。根据艾为电子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艾为电子出具的说明，艾为电子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信号链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研发和销售。艾为电子是工信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海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2 年获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

发的“上海市质量金奖”；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评定；荣获由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级设计创新中心”“上海硬核科技 TOP100 榜单”称号；荣获科创板硬科技领军企业；荣获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闵行区重点企业”。艾为电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79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为电子员工总数为 1,186 人，资产总额约 47.29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0.90 亿元，利润总额为 -8,220.83 万元，净利润为 -5,338.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艾为电子的市值为 163.01 亿元。因此，艾为电子为大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艾为电子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在如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艾为电子是一家芯片设计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信号链等 IC 设计。艾为电子累计拥有 42 种产品子类、产品型号总计超 1000 余款，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已达到业内领先水平。艾为电子产品持续从消费类电子渗入至 AIoT、工业、汽车等市场领域。目前双方已在手机、平板、笔电、AIoT、智能家居等领域开展合作。1) 双方基于长期的历史战略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和业务具备很强的适配性双方全力配合，展开互信合作，进一步强化在各产品包括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链、电源管理、新产品技术开发及相关领域的深度战略合作，强化产品的市场,推动产品的市场覆盖。2) 基于双方已合作产品和方向，艾为电子为发行人的重要合作伙伴和主力供应商，发行人将结合业务需求持续与艾为电子在相关产品方面展开采购合作，艾为电子将积极为发行人相关产品提供供应保障。3) 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共同持续推进产品和客户合作，持续深化在手机、平板、笔电、AIoT、智能家居、汽车等领域的合作，并加强开展技术交流，助力共同提高市场份额、拓宽合作领域。

因此艾为电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艾为电子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艾为电子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不属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艾为电子使用该等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符合其资金使用政策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艾为电子《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艾为电子货币资金约 10.34 亿元，流动资产约 32.32 亿元，远高于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000 万元，艾为电子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支付能力，其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春秋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春秋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春秋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10580310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注册资本	43,906.09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秋电子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春秋电子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春秋电子的确认，春秋电子（股票代码：60389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薛革文直接持有春秋电子 32.89% 股股份，薛革文持有 75% 份额的“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春秋电子 0.77% 股股份，薛革文为春秋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春秋电子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革文	144,380,880	32.89%
2	薛赛琴	20,854,400	4.75%
3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6,610	3.46%
4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112,640	1.85%
5	孙海士	5,004,633	1.14%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21,303	1.10%
7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德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6,533	0.85%
8	张振杰	3,403,986	0.78%
9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6,700	0.77%
10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锐天磐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3,300	0.76%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春秋电子确认，春秋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如下关系：春秋电子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勤**”）共同投资设立了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春秋**”），其中春秋电子持股 65%，上海摩勤持股 35%。春秋电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构成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春秋电子确认，春秋电子与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如下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持有春秋电子 1.10% 的股份，为春秋电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

春秋电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春秋电子为发行人的直接供应商。根据春秋电子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春秋电子出具的说明,春秋电子成立于2011年,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春秋电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89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春秋电子员工总数为5,038人,资产总额约51.91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8.45亿元,净利润约1.34亿元。截至2023年7月13日,春秋电子的市值为37.76亿元。因此,春秋电子为大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春秋电子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在如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1)持续加强业务合作。春秋电子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件细分行业,依托其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的一体化整体的服务能力,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硬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发行人结合业务需求、技术发展趋势持续稳固与春秋电子在结构件原材料方面的采购合作,春秋电子向发行人提供适用于发行人业务需求的结构件产品和服务,保障发行人的需求及订单交付,继续巩固双方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合作,持续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2)产品创新及技术创新合作。双方将持续对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产品研发、技术发展等方面加大交流合作。3)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与春秋电子已共同投资设立南昌春秋。春秋电子提供自身资源支持和协助南昌春秋实施所有管理、运营事务;上海摩勤提供自身资源支持和协助南昌春秋销售渠道的建立、维护和终端客户对南昌春秋的供应商认证事务;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全力扶持南昌春秋的生产经营。

因此春秋电子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春秋电子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春秋电子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春秋电子《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春秋电子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保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认缴出资总额	1,004.50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 S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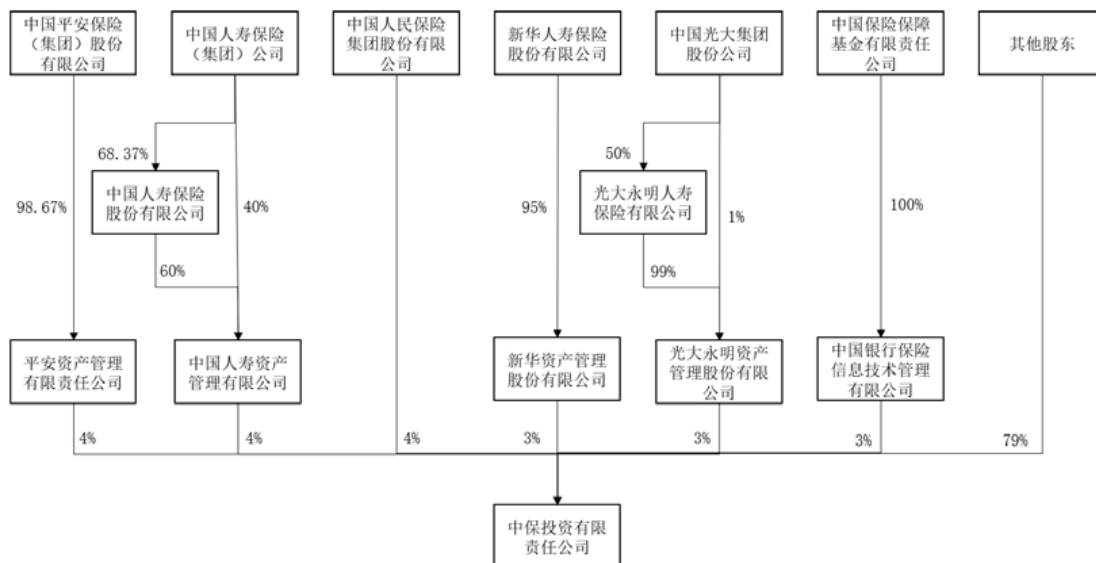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亿元)	认缴比例	性质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5	1.92%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2.59%	有限合伙人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45	1.34%	有限合伙人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亿元)	认缴比例	性质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	0.24%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23%	有限合伙人
1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10%	有限合伙人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69%	有限合伙人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	0.31%	有限合伙人
1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	0.65%	有限合伙人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09%	有限合伙人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0.69%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7.96%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0.59%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	1.1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97%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	0.37%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2.79%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	3.27%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60	1.65%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0.42%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	15.00%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50%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9%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8%	有限合伙人
3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7	0.89%	有限合伙人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5	1.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亿元)	认缴比例	性质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50	0.25%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1.19%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7	7.02%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 司	2.55	0.25%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5	2.19%	普通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	130.30	12.97%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	1.21%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	8.90	0.89%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	9.90	0.99%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	2.41%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0.89%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6.60	2.65%	有限合伙人
4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	4.16%	有限合伙人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0.66%	有限合伙人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9%	有限合伙人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4.50	100%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有限”）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中保有限 4% 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持有中保有限 88% 的股权。中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有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有限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00%，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中保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中保有限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保投基金确认，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49）、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58）、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2）、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23)、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95)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25)、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8)、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6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8、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①中金华勤1号

根据中金华勤1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华勤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华勤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4443
产品募集规模	37,842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3日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33年6月30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②中金华勤2号

根据中金华勤2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华勤2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华勤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4445
产品募集规模	5,485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3日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33年6月30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③中金华勤3号

根据中金华勤3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华勤3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华勤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4446
产品募集规模	5,368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5日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33年6月30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	-----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并审议通过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公司经理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述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陈剑文已达到退休年龄，和发行人签订了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陈剑文为发行人内部 7 级员工，系发行人目前员工级的最高级别，其在发行人组织发展规划、中高层领导力建设、员工发展通道设计等方面承担核心职责。因此，陈剑文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

（4）资金来源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不足 4 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根据《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242.5241 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2,425.2410 万股。本次共有 8 家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448.5048 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 20.00%。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配售协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同时，总认购规模不超过 46,524.4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之后确定。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南昌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
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序号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 A 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联席主承销商作出的承诺或说明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

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3年2月19日

附件一：中金华勤1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	邱文生	董事长、总 经理	12,000	31.71%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2	崔国鹏	副董事长	600	1.5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	王志刚	董事会秘书	600	1.59%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4	陈晓蓉	董事	500	1.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程励之	副总裁	500	1.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希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吴振海	董事、副总 经理	500	1.32%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7	李婷	副总裁	400	1.0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吴德平	总监	400	1.0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李富春	总监	31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洪毅峰	高级副总裁	300	0.7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李豫川	总监	285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杨小军	高级经理	280	0.7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喻宏浩	总监	265	0.7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文明哲	总监	260	0.6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张倩	总监	250	0.6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许文博	高级经理	240	0.6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7	王艳飞	副总监	235	0.6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8	季月飞	总监	23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徐小进	总监	23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钟敏	总监	230	0.6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1	廖达富	副总监	210	0.5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2	石建国	副总监	210	0.5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杨晓磊	高级经理	205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樊宏轩	高级核心人 才	200	0.5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25	高继忠	总监	200	0.5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蒋南海	总监	200	0.5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7	廉明	副总经理	200	0.53%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28	廖浩然	副总裁	200	0.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刘涛	副总裁	200	0.5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0	孙玉伟	副总裁	200	0.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吴昕	副总监	200	0.5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无锡分公 司	核心员工
32	奚平华	董事、财务 负责人	200	0.53%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33	张浩	总监	200	0.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张文国	副总经理	200	0.53%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35	赵文坤	副总裁	200	0.5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邹宗信	董事、副 总经理	200	0.53%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37	刘凯	总监	190	0.5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8	周程	副总监	190	0.5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9	何锋	总监	180	0.4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0	焦盈辰	总监	180	0.4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李小刚	副总监	180	0.4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2	郑少勇	副总监	180	0.4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希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3	何良峰	总监	175	0.4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陈华震	副总监	170	0.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陈文	副总监	170	0.4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林建安	副总监	170	0.4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徐文杰	高级经理	170	0.4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陈俊	总监	160	0.4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宫云梅	高级核心人 才	160	0.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宽科技有 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阚旻	总监	160	0.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宽科技有 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51	刘超	总监	160	0.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周凯龙	副总监	160	0.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胡艳丽	总监	155	0.4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宽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54	陈剑文	高级核心人 才	150	0.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陈文峰	副总裁	150	0.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6	褚方杰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希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范喜军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何素军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勤胜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蒋峰	高级核心人 才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希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0	蒋旭	副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李京德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李玉桃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3	宋威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宽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64	唐旻	副总裁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5	王春齐	总监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66	邹象平	高级核心人 才	150	0.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邹晓玲	高级经理	150	0.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乔邱平	高级核心人 才	147	0.3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彭以国	高级经理	140	0.3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0	王利涛	副总监	140	0.3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1	吴泳峰	副总监	140	0.3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杨坤	总监	133	0.3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3	陈太松	高级经理	132	0.3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4	法青伦	总监	130	0.3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5	海雷召	副总监	130	0.3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6	蒋洪生	高级核心人 才	130	0.3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7	乔秋豪	副总监	130	0.3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孙亦超	副总监	130	0.3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9	黄兆丰	高级经理	127	0.3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王伟强	高级经理	127	0.3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何雨	副总监	125	0.3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徐义青	副总监	121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83	曹拥军	副总监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陈芋安	总监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5	金中平	副总监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86	徐虎	副总裁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7	伊广俊	总监	120	0.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8	张令	总监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9	张美荣	总监	120	0.3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0	程莘	总监	115	0.3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1	张有志	副总监	115	0.3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2	周辉	高级经理	115	0.3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陈晓球	副总裁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4	胡少峰	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5	李晓峰	副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6	龙柏橙	副总监	110	0.2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7	陆守志	副总监	110	0.2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8	师会军	副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99	孙伟	高级核心人 才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0	田文文	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1	万晓里	副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2	王瑜	高级经理	110	0.2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3	袁江伟	总监	110	0.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4	黄道明	高级核心人 才	105	0.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5	孙帆	高级经理	105	0.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魏小峰	总监	105	0.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7	巴庆华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8	陈刚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9	陈能力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0	陈彦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1	池敏哲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2	邓治国	高级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3	董小清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14	俸文举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5	傅明星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6	韩林林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7	韩凌	高级核心人 才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8	胡臣韬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湾区智能终端 工业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9	胡坤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0	胡锐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1	黄静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2	黄勇	高级核心人 才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3	江艳兵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4	荆光耀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5	孔凡省	高级核心人 才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6	李丙武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7	李珍华	高级核心人 才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8	林军	高级经理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9	林喜荣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0	林晓宇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31	刘洪浩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2	刘军荣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3	刘锐涛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4	刘小庆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5	马小兵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6	毛红卫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7	孟飞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8	聂志刚	副总经理	100	0.26%	发行人	高级管理 人员
139	潘海平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0	秦明华	高级核心人 才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1	秦忠华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2	邱海印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3	屈俊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4	饶庆荣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5	苏凌洁	高级经理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6	唐巍立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7	唐瑶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8	王小文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149	吴妍	高级核心人 才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0	吴志勇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51	伍高石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2	肖克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3	谢瑞治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4	熊安琛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5	鄢雅仕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6	闫攀登	高级经理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7	杨迎新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希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8	姚德华	高级经理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59	俞技科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0	张春燕	副总监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1	张甲	高级经理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2	张宁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3	张尉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4	赵麒植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5	周超	高级核心人 才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6	周少成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7	周松	总监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8	朱道宏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返聘协议签署公司	员工类别
169	祝荣辉	副总裁	100	0.2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37,842	100.00%	-	

注 1：陈剑文已达到退休年龄，和发行人签订了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除此之外，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所属公司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注 2：中金华勤 1 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4：以上比例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二：中金华勤 2 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邓磊	副总监	80	1.4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	黄义	高级经理	80	1.4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王燕	高级经理	80	1.4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殷吉志	高级核心 人才	80	1.4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郑明	高级核心 人才	80	1.4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柳茂昕	总监	70	1.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徐存洪	总监	70	1.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杨铭	总监	70	1.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尹克清	总监	70	1.2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朱梓宁	高级经理	70	1.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	罗大左	总监	66	1.2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范健	副总监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高尧升	副总裁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郭兴博	总监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黎妍	总监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6	李更	高级经理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林清	总监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刘汉霖	副总监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刘建烜	总监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彭正纲	副总监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1	汪波	总监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肖传新	高级经理	6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赵恒彪	高级经理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无锡分公 司	核心员工
24	赵坚	总监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周娴	总监	6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刘浩	总监	55	1.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游晓莉	高级核心 人才	55	1.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储静	总监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戴义贵	总监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高峰	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31	郭淑杰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胡成忠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3	胡熙林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34	黄剑	高级核心 人才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李合金	高级核心 人才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6	李胜府	高级核心 人才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7	卢俊	副总监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8	庞旭辉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9	汪涛	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0	王海洋	产品开发 团队 (PDT) 经理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王红星	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2	王仕超	副总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43	吴春军	总监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4	熊川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许诚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易杰	高级核心 人才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7	于志明	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8	余智鑫	副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49	张龙凯	高级经理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张思杰	副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1	张汪林	副总裁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张文	总监	50	0.9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赵明海	副总监	50	0.9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刘伟奇	副总监	45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5	余小栋	高级核心 人才	45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张敏	高级核心 人才	45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关国君	总监	42	0.7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王宏利	高级核心 人才	42	0.7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宽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59	卞爱奇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0	陈晓磊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陈义军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程雍熙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宽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63	单金才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64	葛宇光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5	古尚贤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6	韩磊	高级核心 人才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7	贺斌	高级核心 人才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8	胡国纲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胡莲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0	胡运鸿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1	黄思富	高级核心 人才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2	黄志伟	高级核心 人才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3	贾国斌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4	赖青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李建新	高级核心 人才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6	李伟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7	刘成吉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刘仁波	高级核心 人才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79	刘天骄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刘文娇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1	鲁刚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2	毛建华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3	牛方超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4	彭竹苗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5	其其格	高级核心 人才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6	任华斌	制造中心 高级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7	施克良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8	史建超	高级核心 人才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89	舒和平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0	唐睿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童森林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2	汪志勇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王洪志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94	王俊芳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虹勤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5	王盈及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6	文彬	高级核心 人才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7	吴鑫琦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8	夏涛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9	谢波波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0	徐佳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徐乃佳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2	闫超洋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3	杨彩霞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4	杨朝兴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5	杨利娜	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芸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杨小马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107	余海波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科瑞特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8	张萌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9	张朋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0	张琪琪	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1	赵俊耀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睿勤科技有限 公司	核心员工
112	赵玉钢	副总监	40	0.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13	周跃	高级经理	40	0.7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摩软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5,485	100%	-	

注 1：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所属公司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注 2：中金华勤 2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4：以上比例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三：中金华勤3号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蔡斌	高级经理	80	1.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苏文新	副总监	80	1.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王文金	高级核心 人才	80	1.4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 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忻鸣亮	总监	80	1.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徐桥	高级经理	80	1.4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 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姚慧平	总监	80	1.4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 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余芳	总监	80	1.4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王远斌	副总监	76	1.4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郑久安	总监	70	1.3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 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代仁国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 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厚街分公司	核心员工
11	丁兆荣	高级核心 人才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郭红涛	总监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 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何玉明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黄实果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李堂芳	高级核心 人才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 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6	李伟	总监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李映霞	总监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核心员工
18	刘庆广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 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9	魏益民	总监	60	1.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 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 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20	杨峰峰	副总监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叶元飞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张培亮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3	张伟杰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张新建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5	周磊	总监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6	周毅	高级经理	60	1.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7	赵源	副总监	57	1.0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8	闫鑫	高级核心人才	55	1.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9	张金平	高级经理	55	1.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0	陈兵林	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1	陈巧	总监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2	程敦洪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3	龚梓彪	副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4	桂春娟	总监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韩涛	高级经理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6	何耀辉	总监	50	0.9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7	胡勇	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8	黄少松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9	雷宇	总监	50	0.9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0	李海鹏	高级经理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41	李秀清	高级核心人才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裴真艺	高级经理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吴辰龙	副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谢涛	总监	50	0.9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5	徐昌林	副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6	张超	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7	张雪松	总监	50	0.9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8	郑文夫	总监	50	0.9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9	王斌	高级核心人才	45	0.8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0	蔡棣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蔡喆	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2	陈荣庆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3	陈志强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成传发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5	程曦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6	邓少祥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7	段伟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8	范忠锋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冯娜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0	郭晓龙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何书钉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62	姜天龙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3	李久永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4	李刘健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5	李文荣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6	李跃华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梁国斌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8	梁仲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廖辉良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0	刘羽鹏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吕鹏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钱戈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3	秦世军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4	沈红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石立峰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6	孙宏博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7	谈振兴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8	涂健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9	汪顶峰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王大伟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王海衡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王慧萍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83	王进德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王奎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5	王石桥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王晓东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7	王徐州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8	王跃跃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9	王志文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魏华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吴勇华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2	吴志宏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3	肖楠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4	熊立科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5	徐丹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6	徐丽莎	总监	40	0.7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7	徐照明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8	徐志燕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9	徐治中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瑞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0	杨俊利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张从斌	总监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02	张记者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3	张健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4	张鹏伟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虹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5	张若锋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张世红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7	张雯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宽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8	朱军	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9	朱良峰	高级经理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0	朱明	副总监	4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1	朱树祥	高级核心人才	4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5,368	100%	-	

注 1：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所属公司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注 2：中金华勤 3 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4：以上比例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